

退還保證金申請書

本單位 於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向貴校借用場地()辦理。於日前已辦理完畢，呈請准予退還保證金計新台幣 元整。

附件：統一收據

申請單位：

申請人：

身份証字號：

電話：

地址：

領款收據

茲收到臺南市東區博愛國小支付本人如下款項

款項名稱：博愛國小場地使用保證金

金額：伍仟元整 貳仟元整 _____元整

上述款項經本人收訖無訛，特立此據為憑

立據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